

「未雨綢繆迎放榜 - 多元出路最新資訊」
家長講座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安排

2017年6月9日



1

發放成績(學校考生)

2017年7月12日 (星期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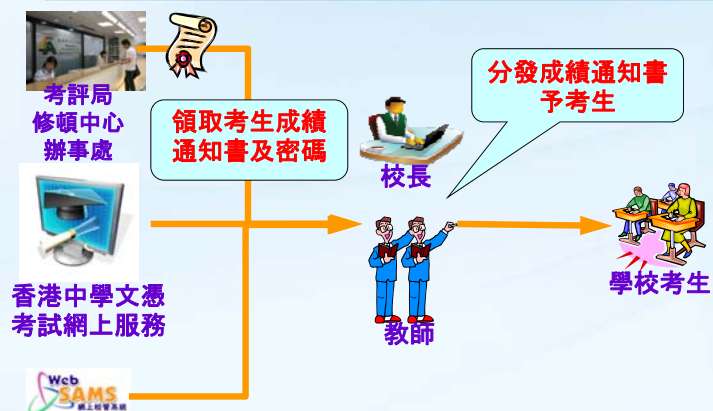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於**上午7時起**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

⚠學校考生應留意其所屬學校之放榜安排



2

發放成績流程 (學校考生)



7月12日
發放成績
(甲類及丙類科目)

7月12至17日
覆核成績申請

遞交後
2天內繳費

8月9日
發放積分覆核/
重閱答卷結果

發放成績(自修生)

- 郵寄成績通知書予考生
- 考生亦可於放榜當日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

考試成績

- **2017年7月12日(早上7時)至8月31日**

覆核成績結果

- **2017年8月9日(早上8時30分)至8月31日**



4

發放成績

考評局於放榜當日(即7月12日早上7時及8月9日早上8時30分)同時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下列相關院校/機構:

- 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
- 職業訓練局(VTC)
-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中國普通高校聯合招生辦公室
- 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

5

惡劣天氣放榜安排



7月12日	天氣狀況	成績發放安排
早上5時或之前	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	發放考試成績將會 <u>延遲</u> (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)
下午1時或之前	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	學校: 可於 <u>信號取消兩小時後</u> 派員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夜校考生 / 自修生: 可於 <u>信號取消兩小時後</u> 在網上查閱考試成績
下午1時後	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	將延遲一天至7月13日 (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)



以上安排亦適用於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相關院校/機構

6

惡劣天氣放榜安排



8月9日	天氣狀況	成績發放安排
早上5時或之前	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	發放考試通知書將會 <u>延遲</u> (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)
下午1時或之前	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	學校: 可於 <u>信號取消兩小時後</u> 派員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夜校考生 / 自修生: 可於 <u>信號取消兩小時後</u> 在網上查閱考試成績
下午1時後	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	將延遲一天至8月10日 (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)



以上安排亦適用於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相關院校/機構

7

考評局延長服務時間

日期	公開考試資訊中心	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櫃台服務
7月12日 (星期三)	上午7:30 – 下午6:30	上午7:30 – 下午6:30
7月17日 (星期一)	上午8:30 – 下午6:30	上午8:30 – 下午6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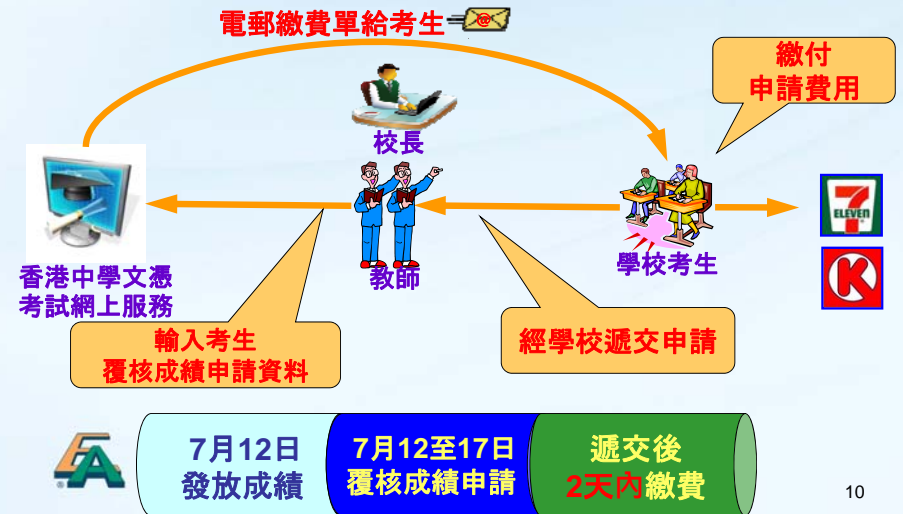
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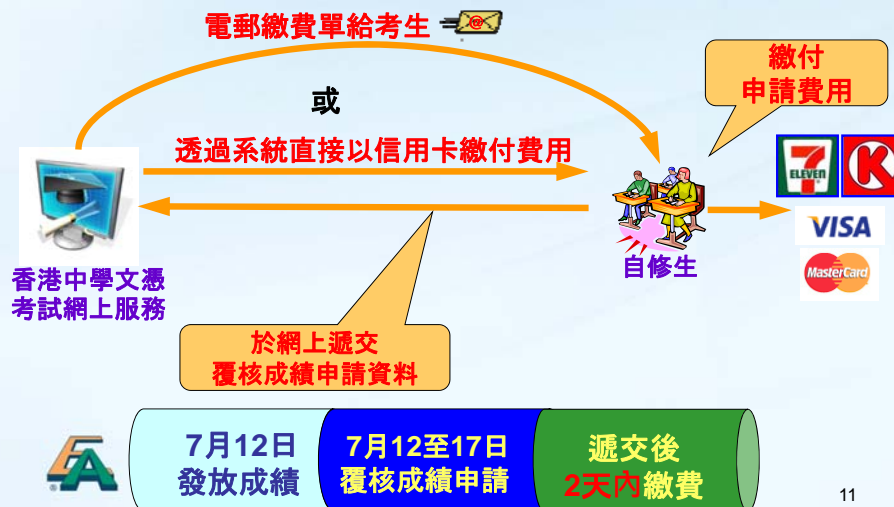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覆核成績申請



覆核成績申請流程(學校考生)



覆核成績申請流程(自修生)



覆核成績申請程序


- 覆核成績申請日期
2017年7月12至17日
- 申請方法
 學校考生經學校於網上遞交申請
- 積分覆核及／或重閱答卷
➡ 不可超過四科
- 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, 只作一個科目計



覆核成績申請程序

- 申請中國語文科、英國語文科重閱答卷：
 - 可選擇重閱**科目**或**分部**成績
 - 選擇重閱科目**只包括筆試答卷**
 - 如要申請重閱**口試分部**，則需要**另行申請**
- 申請覆核成績科目多於**四科**：
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，並於覆核成績的**申請期限**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

● 其他詳情：考生手冊



13

考生繳交申請費用

- 遞交申請後**2天內**繳付費用
例子：**遞交日期**：2017年7月12日
繳費截止日期*：2017年7月14日晚上11時59分
* 如繳費限期為星期日，則會自動順延1曆日(即至星期一)
- 考生將於學校遞交申請的同一日收到電郵及繳費單
- ⚠ 小心核對繳費單上的覆核成績申請資料
(包括：覆核類別及所選的科目/分部)如資料有誤，請於繳費前及申請期內盡快通知學校作出更正。



繳費方法：(學校考生)只接受



14

覆核成績申請費(學校考生)

	重閱答卷	積分覆核
甲類科目		
非語文科目	每科\$662	每科\$166
組合科學分部	每分部\$398	
語文科目	每科\$794 (不包括口試分部)	每科\$199
語文科目分部	每分部\$317 (口試除外)	
語文科目(口試分部)	\$636	
乙類科目		每科\$166



於同一科目中，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，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

覆核成績申請費(自修生)

	重閱答卷	積分覆核
甲類科目		
非語文科目	每科\$794	每科\$199
組合科學分部	每分部\$477	
語文科目	每科\$953 (不包括口試分部)	每科\$239
語文科目分部	每分部\$381 (口試除外)	
語文科目(口試分部)	\$763	
乙類科目		每科\$199



於同一科目中，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，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

覆核成績申請附加費

申請	提出申請時間	附加費
逾期繳費	2017年7月21日或以前	\$238
逾期申請*	2017年7月18至20日之間	\$548
更改已遞交的申請*	2017年7月18至20日之間	\$548
退出申請	2017年7月17日或以前	先扣除行政費\$418，如有餘款會退回考生
	2017年7月17日以後	不獲退款

- 逾期申請及更改已遞交的申請必須事先獲得考評局批准。



發放覆核成績結果

覆核成績發放日期

2017年8月9日(星期三)

學校考生：經由學校派發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

自修生：郵遞覆核成績結果的通知書或於網上查閱結果



18

發放覆核成績結果

- 考評局會於**2017年8月9日**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／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所有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考生資料。
- 於成績覆核中取得較高科目等級的申請人，如擬要求有關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绩重新考慮其取錄資格，可於**2017年8月10日(上午9時至下午6時)**經由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。



19

減免覆核成績申請費用

- 有經濟困難的考生於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明文件
- 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
- 減免部份費用
- 考生必須於繳費限期前支付申請費用的全數。
- 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，有關費用將於發放覆核成績結果後退還予考生。



20

查詢

考評局網頁

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

公開考試資訊中心(一般查詢)

☎ 3628 8860

✉ dse@hkeaa.edu.hk

